

财达证券

关于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达证券作为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5,616,801.74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,630,731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公司近两年连续亏损，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远超实收股本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

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【2022】00L00439号）》

《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财达证券

2022年4月29日